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1)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之  
澄清公佈

茲提述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澄清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發現該公佈的中文版本存在植字錯誤。董事會因而作出澄清該公佈第1頁「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一節項下收益應為「237,402」而非「(237,402)」。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佈的全部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司就該等植字錯誤可能引致之困惑致歉。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Rashid Bin Maidin先生、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蕭恕明先生、李萬程先生及李美蓮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昌義先生及蕭健偉先生。